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9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侯宏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2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侯宏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侯宏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被告於密切之時間、地點，在告訴人楊淑惠管領之楓康超市內，徒手拆撕多項商品外包裝之數舉動，乃係基於相同之犯罪目的及單一犯意，侵害法益相同，各毀損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明知其無力付款，竟在楓康超市內任意開拆多項商品之包裝，破壞商品外包裝保護內容物之功能，顯未重他人財產權；復衡以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損失以獲取原諒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犯罪手段、破壞包裝之數量、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 鍾佩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